

审批意见：

盘环审 [2019]21 号

中国石油辽河石化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辽河石化分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评估审核、局务会讨论，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辽河石化分公司在厂区内拟建设导热油系统，位于油品储运部12#泵房与西区地面火炬之间，用于3#罐区储罐、4#沥青罐区储罐、12#罐区储罐及管线、焦化原料罐区储罐及管线伴热。系统采用干气或天然气原料，采用导热油为介质经加热，以液态形式循环提供伴热功能。其他公用辅助设施均依托辽河石化公司现有装置。未新增用地。

项目建设符合盘锦市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和盘锦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规划有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导热油炉使用的燃料气应为处理后的脱硫干气，燃烧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烟气须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泵房机泵冷却及地面冲洗废水应经污水管网进入辽河石化公司600m³/h污水处理厂，经物化处理、生化处理及污泥预处理等工艺处理后废水达标排入六零河。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1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DB21/1627-2008) 中排标准要求。

3、控制噪声产生及排放。泵类安装在泵房内；各类鼓风机风口安装消音器；设备安装时均设置固定基础，并加装减振垫。通过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处的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兴隆台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报告书送至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签发人：��瑛

